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0日15:00在安徽临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（临泉）食品有限公司；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76,912,3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49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9,701,0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0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211,2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2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,211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211,2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369,73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60%；反对 7,175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38%；弃权 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1%；反对 7,175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5%；弃权 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杨军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(2023)承义法字第00261号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